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辑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阴月晕苑原缘藏远原凿源辕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illegible]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 [illegible] 第 [illegible]员号

摇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illegible]
电子邮件 [illegible]摇电话 [illegible]
网址 [illegible]摇摇摇传真 [illegible]

法规出版中心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illegible]
电子邮件 [illegible]
读者热线 [illegible]摇摇传真 [illegible]

书号：[illegible]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1995年8月25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9月30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享有《教师法》规定的权利并履行其义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倡导、鼓励和支持全社会尊重教师。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教师工作，州、市（地区）、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教师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分别在其职责范围内，会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教师的职务、工资、住房、医疗、离退休等有关工作。

第四条 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和各类中等专业学校，按《教师法》的规定，对教师的聘任、考核、奖惩、培训等进行自主管理。有条件的中小学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对教师的聘任、考核、奖惩、培训等进行自主管理。

第五条 中小学、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校以及幼儿园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学校主管部门认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对取得教师资格者，按规定发给《教师资格证书》。

第六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取得教师职务且具备相应学历的教师，可直接认定其教师资格。不具备相应学历，也未取得教师职务的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逾期未取得

教师资格者，不得继续任教。

第七条摇凡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学历，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具有教育教学能力的公民，要求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依法进行认定。

第八条摇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要有一年的试用期。

第九条摇用不正当手段取得教师资格或被开除公职的教师，由认定机关取消教师资格。

第十条摇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一条摇优先办好师范院校。政府应保证师范院校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经费和公用经费逐年增长，使师范院校的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提高师范教育的现代化水平。

各类非师范院校开设师范专业，须经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摇师范院校学生享受国家规定的专业奖学金。享受专业奖学金的毕业生实行服务期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鼓励非师范院校毕业生从事教师工作。

第十三条摇教师进修院校承担教师的培训任务。

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教师进修院校建设，使其办学条件、水平和规模适应教师培训工作的要求。

第十四条摇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教师培训专项经费，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要制定教师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教师学历达标培训，保障教师进修和培训的权利。

第十五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鼓励各类学校特别是师范院校毕业生、教师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学校任教，并在待遇上给予优惠。

要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就业及其他优惠政策，为少数民族和边远贫困地区学校培养师资。

第十六条摇学校应对教师的政治思想、教学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定期考核，考核结果通知教师本人，记入业务档案，并作为职称职务晋升、聘任、奖惩的依据。具体考核办法及标准，由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圆

第十七条摇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学校，要依法保障教师的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各级人民政府应作出具体规定，适当提高教师退休金比例。

第十八条摇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要划拨专项经费，用于解决教师住房困难。

鼓励教师参加各种社会保险。

第十九条摇教师的医疗费应当与当地公务员享有同等待遇，并逐步建立教师的医疗保险制度。

第二十条摇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主管部门，要对在教学、科研、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及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

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设立“园丁奖”和教学、科研等方面的专项奖，奖励作出优异成绩的教师。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特级教师，按规定发给政府津贴。

第二十一条摇对侮辱、殴打教师和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有关部门要对责任人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摇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教育机构和学校，对体罚、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应给以行政处分或解聘；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违反国家财务管理制度，挪用教育经费，造成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责任人，要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摇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摇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